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3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，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發生大火，釀成多人死傷慘劇，經查該廠自81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，迄案發日止，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而彰化縣政府雖曾於93年間要求依規定辦理申報，卻未持續追蹤並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依法處理，確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3年5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